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成立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工作专班的函

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根据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任务落实，决定成立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专班领导：

赵凤梅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李社军	市发改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 亮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英臣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杨江霞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荣芳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明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王世革	市自规局三级主任科员

专班成员：任竹敏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股负责人

何 阳 市住建局法制负责人

韩掌民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人事股负责人

常连英 市公安局户政科科长

候月英 市民政局社救科负责人

许江凯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主任

王 诺 市自规局不动产中心负责人

乔振江 市行政审批局综合股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办公室主任由任竹敏同志担任。主要职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联络专班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完成专班领导交办的任务。负责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数据共享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5日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河市数据局

沙河市教育局

沙河市公安局

沙河市民政局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

文件

关于印发《沙河市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现将《沙河市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河市数据局



沙河市教育局



沙河市公安局



沙河市民政局



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沙河市税务局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31日

沙河市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优化申请公租房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健全申请公租房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加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实现仅凭身份证即可申请公租房，压减办事时长和办事成本，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一窗受理。实行线上线下共同办理。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设立“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服务窗口，线下受理业务；依托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线上受理窗口。线下受理业务后，工作人员及时将信息录入公租房信息系统，在线上办理资格审核等事项。

（二）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信息系统，市级实现教育、公安、人社、民政、自然资源、住建、税务、数据、审批等部门数据共享，提高共享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升线上办理

能力。对相关部门数据与申请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引导申请人到相关部门修改数据。

(三) 简化材料。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全面梳理所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清单，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租房保障准入审核事项的通知》，取消清单外审核事项，做到仅凭身份证即可申请公租房。属于优先保障的对象，在相关数据实现线上共享前，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可要求提供证明其具有优先资格的纸质材料。

(四) 优化流程。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租房保障准入审核事项的通知》(冀建房保函〔2022〕87号)，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精简不必要的受理审核环节，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将审核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

(五) 防控风险。在开展资格审核联审联查时，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必须取得保障对象同意查询其相关信息的授权，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安全使用工作。拒绝授权的，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可不予受理其公租房申请。市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自规局、税务局、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加强数据维护，确保数据及时、安全传输。

三、职责分工

(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数据共享。

(二) 市数据局。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工作。

(三) 市教育局。负责实现学历数据线上共享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维护。

(四) 市公安局。负责实现户籍、居住证、车辆等数据线上共享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维护。

(五) 市民政局。负责实现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员数据线上共享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维护。

(六) 市人社局。负责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发放数据线上共享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维护。

(七) 市自规局。负责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线上共享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维护。

(八) 市税务局。负责实现个税数据线上共享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维护。

(九) 市审批局。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立申请公租房申报入口。

四、进度安排

(一) 成立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专班，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二)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优化办事流程，制作办事指南。

(三) 2024年12月底前，按要求全面开通线上线下受理窗

口，实现仅凭身份证即可申请公租房。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沙河市“一件事”工作专班要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建立联合会商、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技术保障。各部门要加强数据接口建设，做好数据共享和维护工作，提升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传输的安全性。

(三) 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营造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附件：

1.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保障对象清单
2.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审核事项清单
3.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样表
4.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图
5.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预期效果

附件 1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保障对象清单

保障人群	基本条件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1.家庭成员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且在当地城镇实际居住； 2.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人均 15 平方米以下，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3.家庭收入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 4.未租住公有住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5.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就业职工	1.年满 18 周岁且未婚； 2.具有就业地城镇户籍； 3.申请时工作年限符合当地规定； 4.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5.在就业地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或者父母住房困难且未以家庭申请任何住房保障； 6.个人收入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收入标准； 7.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来务工人员	1.年满 18 周岁； 2.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时限从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3.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 4.个人或者家庭收入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 5.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2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审核事项清单

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审核内容	信息来源	责任部门
必审事项	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	申请家庭成员自有住房套数、面积、坐落以及房产交易情况等	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自规局
			房产交易信息	市住建局
	申请家庭人口情况	申请家庭人口数量以及婚姻、生育、死亡等情况造成的人口变化情况	户籍信息	市公安局
			婚姻登记信息	市民政局
			殡葬信息	市民政局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情况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户籍迁入时间以及居住证持有情况、居住证办理时间等。	户籍信息	市公安局
			居住证信息	市公安局
	申请家庭成员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情况	家庭成员享受公租房保障情况	公租房保障信息	市住建局
可审核事项	申请家庭收入情况	申请家庭成员个人所得税收入情况、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发放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享受低保、特困等情况。	个人所得税信息	市税务局
			社保缴纳信息	市人社局
			养老金发放信息	市人社局
			低保家庭信息	市民政局
			特困家庭救助信息	市民政局
			低保边缘家庭	市民政局

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审核内容	信息来源	责任部门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市民政局
	申请家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	申请家庭成员法人登记信息、经营场所等	工商登记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家庭成员社保情况	申请家庭成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缴费时间等	社保缴纳信息	市人社局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车辆情况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车辆的品种、类型等	车辆登记信息	市公安局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情况	毕业学校名称、毕业日期等	学历信息	市教育局
	享受优先保障政策的身份情况	相关部门资格认定信息	相关部门信息	相应部门

备注：对清单之外事项，无特殊原因不再进行审核；确需进行审核的，需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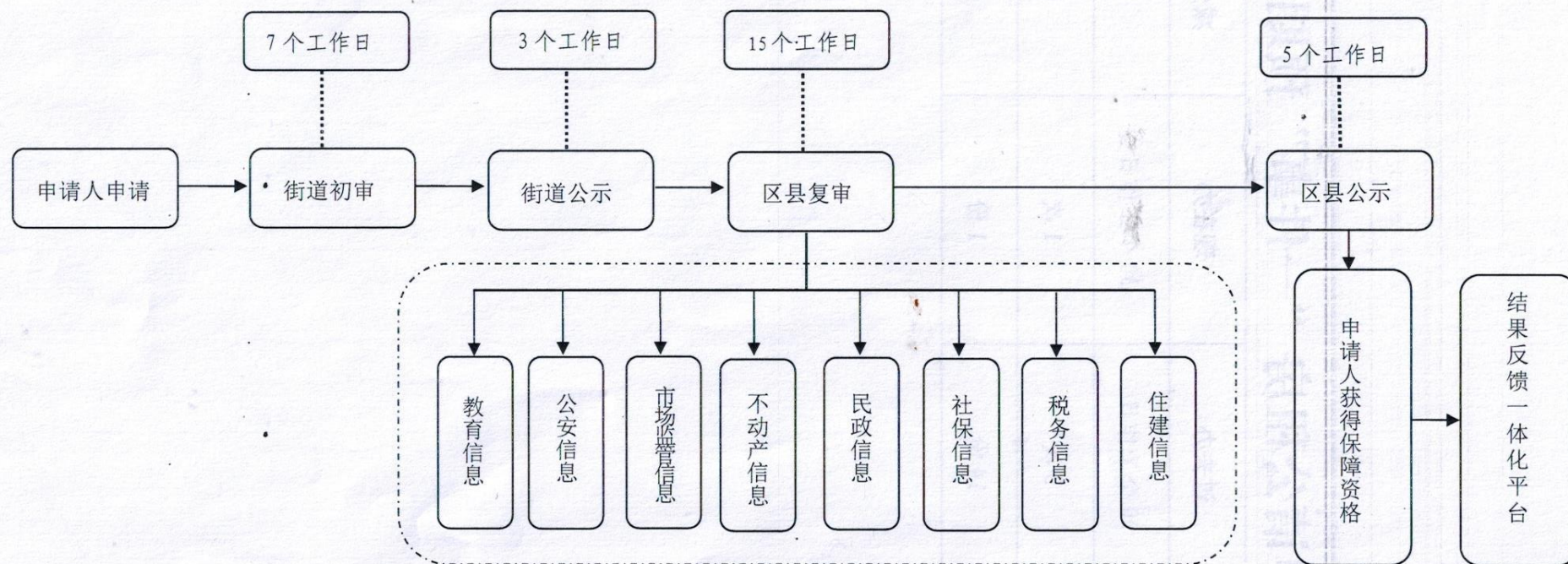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样表

申请类型					申请人户口 迁入时间		
申请人 姓 名		性 别		家 庭 人口数		民 族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离 异 时 间		学 历 (新就业职工)		毕业时间 (新就业职工)	
户 籍 所在地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居(村)委会						
居住方式	☐ 自有产权 ☐ 租私房 ☐ 借住 ☐ 已配租 ☐ 其他						
居住地址	区(县)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具体到门牌号)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其 他 联系电话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姓 名	与申请 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年度月均 收入(元)	
		本人					
	申请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额(元)						
家 庭 房 产 信 息	产权人 姓 名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房产建筑 面积(m ²)	自有建筑 面积(m ²)	备注	

注：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表格进行补充完善。

附件 4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图



注：在上述任何环节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退回其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附件 5

沙河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预期成效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9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67%
跑动次数	3 次	1 次	67%
递交材料	14 份	1 份	93%